

贵阳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修编)

制定单位：贵阳市生态环境局

编制单位：贵阳市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

编制日期：2020年6月

目录

第一章 总则	4
1.1 编制目的	4
1.2 编制依据	5
1.3 适用范围	6
1.4 预案体系	6
1.5 应急预案关系说明	7
1.6 工作原则	8
第二章 组织机构和职责	9
2.1 组织机构	9
2.2 职责	12
第三章 监测与预警	15
3.1 监测	15
3.2 预警	16
第四章 应急响应	20
4.1 响应启动条件	20
4.2 响应程序	20
4.3 应急响应分级	20
4.4 指挥与协调	22
4.5 应急响应措施	22
4.6 信息公开与报送	29
4.7 应急措施的执行	29
4.8 应急终止	30
4.9 监督与检查	30
4.10 总结评估	31
4.11 预防与整治	31
第五章 应急保障	33
5.1 人力资源保障	33
5.2 监测及预警能力保障	33

5.3 通信与信息保障.....	33
5.4 资金保障.....	34
5.5 宣传保障.....	34
5.6 物资保障.....	34
5.7 交通运输保障.....	34
第六章 组织实施.....	35
6.1 明确分工，落实各项工作.....	35
6.2 宣传培训.....	35
6.3 日常会商.....	35
6.4 应急演练.....	36
6.5 地方沟通协作.....	36
第七章 附则.....	37
7.1 名词术语.....	37
7.2 应急预案的实施时间和解释部门.....	37
7.3 预案内容的更新.....	38
7.4 奖励与责任追究.....	38
附件 1 贵阳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待定）	39
附件 2 贵阳市重污染天气监测预警会商专家委员会成员名单（待定）	41
附件 3 贵阳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成员单位责任分解表.....	42
附件 4 贵阳市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成员名单（待定）	46
附表 4-1 贵阳市重污染天气情况下综合协调组成员名单（待定）	48
附表 4-2 贵阳市重污染天气情况下预警工作组成员名单（待定）	48
附表 4-3 贵阳市重污染天气情况下应急处置组成员名单（待定）	48
附表 4-4 贵阳市重污染天气情况下后勤保障组成员名单（待定）	49
附件 5 环境应急监测机构联系人通讯录（待定）	50
附件 6 应急监测设备配置清单.....	51
贵阳市重污染天气应急监测预警能力表.....	51
贵阳市重污染天气应急监测预警能力表.....	51
附件 7 工作表.....	53

附件 7-2 贵阳市重污染天气应急监测检查表.....	54
附件 7-3 贵阳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效果评估表.....	56
附件 8 环境空气自动检测网络图.....	59
附件 9 气象检测站点分布图.....	60

编制说明

为了规范和加强贵阳市应对和预防重污染天气事件的能力,进一步建立健全和完善应急预案体系。现将《贵阳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修编)的编制过程、重点内容说明、修编情况说明、评审情况等涉及应急预案编制的相关情况做如下说明:

一、编制过程概述

(1) 成立应急预案编制小组

该预案委托贵阳市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进行编制,于2019年1月成立编制小组,由贵阳市生态环境局大气办主任担任组长,内部人员参与,与编制单位项目负责人组成编制小组。

(2) 编制大纲的确定

编制小组成立后,编制单位项目负责人开展了国家、贵州省及地方政府发布的与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有关的法律法规、政策指南的研究,并草拟编制大纲。

(3) 数据收集及企业调查

2019年6月,在确定大纲后,技术人员进行了资料收集、现场踏勘,确定风险源企业名单,并对应急物资、装备进行资料收集。

(4) 应急预案编制

现场踏勘后,针对实际调查情况,对贵阳市重污染天气的预警、响应等进行了分级,明确各市直部门的工作职责和任务,编制了《贵阳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修编)、《贵阳市重污染天气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二、重点内容说明

1、《贵阳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修编)重点内容主要是:

①应急预案的编制目的、依据、范围、体系、工作原则;

②组织机构和职责;

③监测与预警;

④应急响应,包括应急启动条件、响应程序、应急响应分级、指挥与协调、应急响应措施、信息公开与报送、应急措施的执行、应急终止、监督与检查、总结评估、预防与整治;

⑤应急保障，包括人力资源保障、监测及预警能力保障、通信与信息保障、资金保障、宣传保障、物资保障、交通运输保障。

⑥组织实施，包括分工及工作的落实、宣传培训、日常会商、应急演练、地方沟通协作。

2、《贵阳市重污染天气应急资源调查报告》重点内容主要是：

贵阳市重污染天气的应急资源调查报告主要是调查贵阳市现有应急物资、应急指挥部名单及联系人、应急专家组的名单及联系电话。

三、修编情况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发布的《关于推进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修订工作的指导意见》。2019年修订主要针对2014年版本做了以下改动：

①将原来的预警分级，由Ⅳ级（蓝色）、Ⅲ级（黄色）、Ⅱ级（橙色）、Ⅰ级（红色）四级预警，调整为Ⅲ级（黄色）、Ⅱ级（橙色）、Ⅰ级（红色）三级预警。

②将原来的应急响应分级，由响应的四级响应调整为响应的三级响应。

③减排措施中增加了减排清单，减排措施也由原来的一刀切模式调整为具体的减排清单模式。在遇到重污染天气的时候使应急预案更具有操作性。

④新增了《贵阳市重污染天气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四、专家评审情况说明

本应急预案邀请了胡文、马福波、张军方、江川、夏豪五位老师进行评审，并给出了宝贵意见，专家意见详见文本附件。专家一致认为：本应急预案编制依据、适用范围、风险源分析、组织机构设置、预警预防措施、应急物质储备等方面格式内容符合应急预案编制指南要求，经修改补充完善后可由市政府出具发布令，报环保主管部门备案并发布实施。

第一章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全面贯彻落实《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进一步推进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修订工作，中国生态环境部下发了《关于推进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修订工作的指导意见》的函。为建立健全贵阳市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机制，统筹贵阳市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工作，提高预防、预警、应对能力，及时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最大限度降低重污染天气造成的危害，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贵阳市高一格、快一步，提前进行了《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修编）》，与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汾渭平原、成渝地区同步统一预警分级标准，开展应急减排项目清单修订。

1.2 编制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 （3）《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
- （4）《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 （5）《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技术规定》（HJ633-2012）；
- （6）《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 （7）《国务院办公厅转发环境保护部等部门关于推进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工作改善区域空气质量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0〕33号）；
- （8）《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3〕37号）；
- （9）《关于印发突发事件应急演练指南的通知》（应急办函〔2009〕62号）；
- （10）《环境保护部关于加强重污染天气应急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环办〔2013〕106号）；
- （11）《城市大气重污染应急预案编制指南》（环办函〔2013〕504号）；
- （12）《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0〕113号）；

(13)《关于加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编修工作的函》(环办函〔2014〕1461号)；

(14)《关于进一步做好重污染天气条件下空气质量监测预警工作的通知》(环办〔2013〕2号)；

(15)关于印送《关于推进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修订工作的指导意见》的函(环办大气函[2018]875号)

(16)《贵州省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17)《贵州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18)《贵州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

(19)《贵阳市大气污染防治办法》；

(20)《贵阳市大气污染防治规划(2014-2025)》；

(21)《贵阳市蓝天保护计划(2014-2017)》；

(22)《贵阳市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

(23)《贵阳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24)《关于印发<贵阳市 2014 年-2015 年冬、春季大气污染防治实施方案>的通知》(筑大气办通〔2014〕43号)；

(25)其它部门相关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发生在贵阳市行政区域内的重污染天气以及行政区域外发生的可能波及到贵阳市的重污染天气的预防、预警、应急响应和处置应对工作。

1.4 预案体系

贵阳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体系涉及本级预案、各区(市、县)政府、经开区、高新区以及综保区管委会制定的其辖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市直各相关部门制定的各类《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方案)》和向环境排放大气污染物的企、事业单位的《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措施)》。不同级别的应急预案相互衔接，形成应急预案体系。

《贵阳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体系与关系图见图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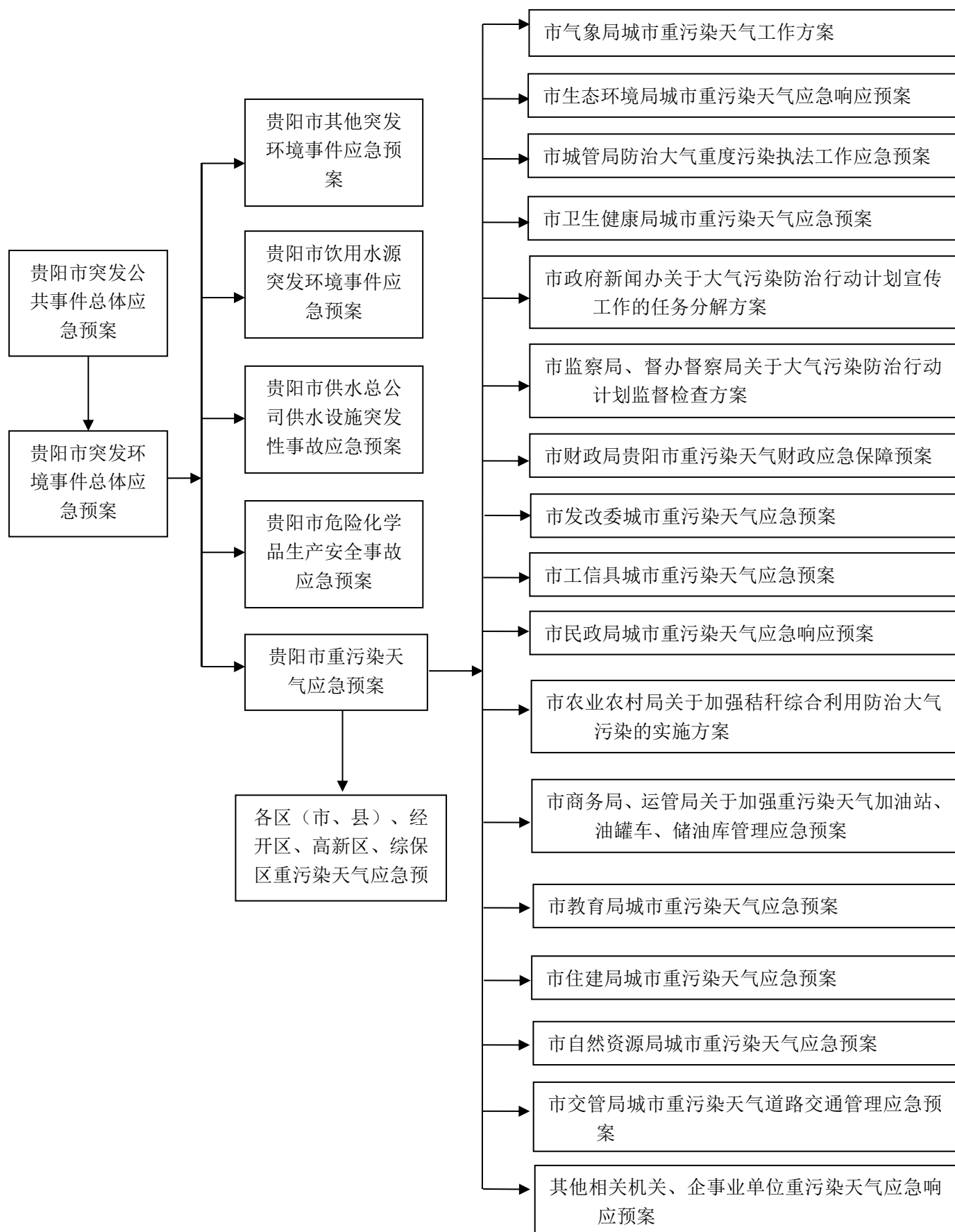


图 1-1 贵阳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体系

1.5 应急预案关系说明

本预案统领贵阳市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与贵阳市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贵阳市饮用水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等预案同为贵阳市突发环境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体系的组成部分，其下级预案包括市直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市辖各区（市、县）和经开区、高新区以及综保区管委会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企事业单位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等。本预案与其下级预案共同组成贵阳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体系。

1.6 工作原则

1.6.1 属地管理，统一领导

重污染天气的应急工作由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统一指导，根据环境质量由当地政府负责的原则，区（市、县）人民政府负责当地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市生态环境局与市气象局密切关注贵阳市辖区内空气质量各监测点位的数据及气象情况，及时掌握、预警空气环境质量变化情况。

1.6.2 以人为本，预防为主

坚持以人为本，把保障公众身体健康作为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的出发点，平战结合，加强日常监测与管理，强化节能减排措施，切实预防重污染天气的发生，最大程度降低重污染天气造成的危害。

1.6.3 加强预警，及时响应

建设重污染天气监测预警平台，气象、环保等部门紧密配合，提高重污染天气监测预警工作的现代化水平，做到提前预警、及时响应。

1.6.4 部门联动，分工协作

根据大气污染出现的随机性、损害性、持续时间长、影响面积大等特点，建

立健全以市政府为主线，市政府各部门、各区（市、县）资源共享的信息网络，加强分工协作，联合开展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加强各有关部门协调联动，建立健全信息共享机制，充分发挥各自专业优势，综合采用经济、法律以及必要的行政手段协同做好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

1.6.5 平战结合，公众参与

加强应急投入、队伍建设、物资保障等基础工作，处理好重污染天气应急和日常防范的关系，做到平战结合、常规管理与应急管理的有效结合。利用媒体加强大气污染防治和应急防护知识的宣传力度，通过空气环境质量数据的发布，提高公众自我防护意识及参与意识。

1.6.6 依法监管，杜绝隐患

市政府各部门，区（市、县）人民政府及企事业单位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规及相关污染治理规划要求，根据部门职责分工，全面实施各项大气污染防治工程和措施，依法加强对重点大气污染源的监测、监控并实施监督管理，建立重污染天气事件的预防、预测和预警体系，做到积极预防、及时控制和消除隐患。

第二章 组织机构和职责

2.1 组织机构

为保障应急预案的实施，贵阳市在原有“贵阳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的基础上成立贵阳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简称“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负责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的组织领导工作。根据突发事件应急响应与处置工作需要，应急指挥部下设综合协调组、预警工作组、应急处置组、后勤保障组和专家咨询会商组共 5 个工作组。5 个工作组负责各自职责范围内的应急处置工作。

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总指挥由贵阳市人民政府分管副市长担任，副总指挥由市人民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市应急管理局常务副局长和市生态环境局局长担任。

指挥部下设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贵阳市生态环境局局长担任，副主任由贵阳市生态环境局分管领导担任。指挥部成员包括市应急管理局、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市政府新闻办、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督办督查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建局、市交管局、市委、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卫生健康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体育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气象局、市供电局、区（市、县）人民政府、经开区、高新区、综保区管委会等相关部门负责人组成。根据工作需要，可增加有关地方、部门和单位。详见图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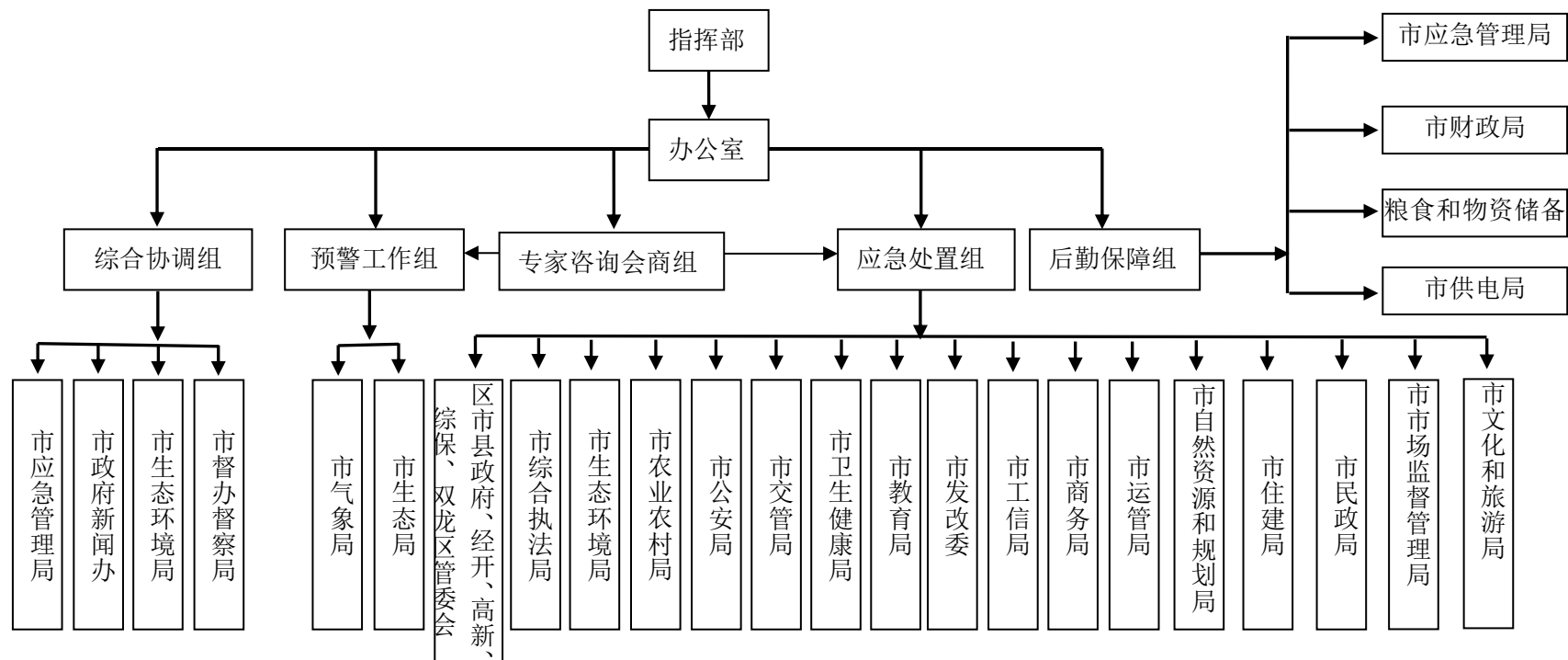


图 1-2 应急组织机构关系图

2.2 职责

2.2.1 应急指挥部

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的职责：

（1）贯彻执行中央和省、市政府有关部门关于重污染天气环境事件的预防和应急处置工作的方针、政策，认真落实有关重污染天气环境污染应急工作指示和要求；

（2）建立和完善贵阳市重污染天气环境应急预警机制，组织更新和修订贵阳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3）部署贵阳市重污染天气环境应急工作的公众宣传和教育，统一发布环境污染应急信息；

（4）负责指挥重污染天气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决定启动相应的应急预案；

（5）负责事故应急行动期间发布命令、批示，负责应急救援行动的总体协调；

（6）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向市委、市政府报告重污染天气环境事件以及应急处理情况。

2.2.2 指挥部办公室

该机构设在市大气办，办公室主任由市生态环境局局长担任，常务副主任由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担任。

按照贵阳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的要求，定期组织应急演练、人员培训和宣传教育工作，及时向贵阳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报告有关信息，传达落实应急指挥部的相关指示和要求，并完成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它工作；负责指挥、协调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的事前预防预警、事中响应应对和事后评估管理工作。

2.2.3 指挥部办公室机构设置

办公室下设综合协调组、专家咨询会商组、预警工作组、应急处置组、后勤

保障组，工作人员由各成员单位抽调专人负责。

2.2.3.1 综合协调组

牵头承办应急指挥部的日常工作。起草重污染天气应急管理文件，发布贵阳市重污染天气预警及预警解除的信息；草拟并发布新闻通稿；负责信息汇总，总体协调，指挥相关部门开展宣传工作，协调开展各应急组的应急处置工作；开展应急措施评估，汇总上报开展重污染应急处置的情况；负责对因生产安全、民生保障等特殊原因，无法按时采取所规定应急措施的企事业单位或部门的审批；负责相关职能部门履职尽责及行政效能的监督和检查；对重污染天气工作进行考核问责，对应对不力的责任单位和责任人提出处理意见。

牵头单位：市应急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

责任单位：市政府新闻办、市督办督查局。

2.2.3.2 专家咨询会商组

聘请省市有关大气污染控制、环境监测、气象预测、危险化学品、生态保护、环境医学、核与电磁辐射、水文地质、交通运输、市政工程、地质灾害等相关行业的专家，成立专家技术组。专家组成员名单见附件 2。主要承担如下工作：

（1）根据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数据、预测结果和天气趋势做出科学预测和判断，向指挥部提出可能或已经发生的重污染天气事件的严重程度、危害范围、事件等级以及发展趋势，并提出相应的对策和建议；

（2）密切监视和掌控全市所有污染物排放源及其污染影响的动态；

（3）参与制定并提出应急监测及应急处理方案，指导应急处置工作；

（4）指导相关部门编写重污染天气事件分析总结报告；

（5）对每次重污染天气事件应急处理结果及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技术评估，为指挥部做出决策提供咨询服务。

2.2.3.3 预警工作组

由市生态局牵头，市气象局参加。负责应急监测队伍的建设和能力的提高；负责向指挥部提供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数据、预测数据和天气趋势预报；根据应急

监测方案开展应急监测；负责空气质量和气象数据综合分析，预测大气污染情况，提出重污染天气的预警级别的建议；建立会商研判机制，会同专家组及时分析污染趋势，确定预警等级；向指挥部领导汇报，并通报综合协调组。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责任单位：市气象局。

2.2.3.4 应急处置组

根据指挥部指令开展应急处置工作；根据预警级别落实应急管理措施；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牵头单位：各区（市、县）人民政府、市生态环境局。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建局、市交管局、市交委、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卫生健康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市体育局、市自然资源与规划、市应急管理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开区、高新区、综保区管委会等相关部门负责人组成。

2.2.3.5 后勤保障组

负责应急物资的储备、调配、应急监测以及应急处置队伍所需装备的采购和调配；负责应急人力资源、通信与信息保障；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牵头单位：市应急管理局。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市供电局相关部门负责人组成。

第三章 监测与预警

3.1 监测

3.1.1 完善监测信息网络平台建设

监测信息包括环境空气质量信息和气象信息。

(1) 完善城市环境空气质量常规监测、应急监测网络的建设，科学布设监测点位；

(2) 完善城市气象监测网络建设，加强气象预报能力建设，提高重污染气象条件下的及时性和准确性；

(3) 建立环境空气质量预测、预报系统，根据多元卫星遥感监测、空气质量常规监测数据、气象现状监测数据及预报数据，采用环境空气质量指数预测与专家会商相结合的机制，预测未来 24 至 72 小时的空气质量，为指挥部提供决策支持。

3.1.2 日常监测

市生态环境局、市气象局应完善环境空气质量、气象监测网络，科学布设监测点位，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实施空气质量和气象监测，同时做好数据收集处理、现状评价以及趋势预测工作，对有可能对贵阳市造成重污染天气的信息进行收集和汇总，建立日常会商制度，及时将有可能对大气造成重大污染的事件报告市政府和指挥部办公室。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对辖区内环境空气质量进行监测并及时发布空气质量实时报、日报及预报。监测项目包括可吸入颗粒物（ PM_{10} ）、细颗粒物（ $PM_{2.5}$ ）、二氧化硫、二氧化氮、臭氧、一氧化碳等。

市气象局负责气象要素的监测与预警预报，开展重污染天气下天气情况预测及气象状况的趋势分析。监测项目包括常规气象要素、大气成分观测、大气能见

度等。目前贵阳市环境气象监测网络包括 8 个监测站点，大气环境监测网络包括 22 个监测站点。

3.1.3 应急监测

重污染天气应急情况下，市生态环境局、市气象局应开展应急监测，跟踪掌握环境空气质量和气象条件的变化情况。应急监测应在常规监测网络的基础上，采用激光雷达技术，开展连续水平和垂直扫描，随时掌握 20~30 千米水平范围内的颗粒物排放动态以及空中随风而来的外来颗粒物污染气团的飘移情况；增加高空和移动监测手段，开展高空污染物和高空环境气象要素监测以及重点区域移动车载式连续监测等。

3.2 预警

3.2.1 预警分级

按照《关于推进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修编工作的指导意见》，结合贵阳市重污染天气的发展趋势、严重性和紧急程度，将贵阳市重污染天气预警等级划分为 3 级，分别为Ⅲ级（黄色）、Ⅱ级（橙色）、Ⅰ级（红色）预警，Ⅰ级预警为最高级别。

Ⅲ级黄色预警：预测空气质量指数（AQI）日均值>200 将持续 2 天（48 小时）及以上，且短时出现重度污染、未达到高级别预警条件时启动黄色预警。

Ⅱ级橙色预警：预测空气质量指数（AQI）日均值>200 将持续 3 天（72 小时）及以上，且未达到高级别预警条件时启动橙色预警。

Ⅰ级红色预警：预测空气质量指数（AQI）日均值>200 将持续 4 天（96 小时）及以上，且预测 AQI 日均值>300 将持续 2 天（48 小时）及以上时启动红色预警；或预测 AQI 日均值达到 500 时启动红色预警。

3.2.2 预警确认

市生态环境局同市气象局运用环境监测和气象观测资料,根据不同情况对次日 24 小时、48 小时、72 小时空气质量进行监测预报,并做好污染过程的趋势分析和研判,编制《贵阳市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报告》。以电子邮件、传真等形式将预警信息报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并电话确认。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组织市重污染天气监测预警会商专家委员会进行会商,对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进行预判,确定预警等级并制定相关应急响应措施后,通知各责任单位做好相关准备工作,并根据应急预警等级报对应领导批准发布。

3.2.3 预警发布

市生态环境局同市气象局运用环境监测和气象观测资料,根据不同情况对次日 24 小时、48 小时、72 小时空气质量进行监测预报,并做好污染过程的趋势分析和研判,编制《贵阳市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报告》。以电子邮件、传真等形式将预警信息报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并电话确认。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组织市重污染天气监测预警会商专家委员会进行会商,对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进行预判,确定预警等级并制定相关应急响应措施后,通知各责任单位做好相关准备工作,并根据应急预警等级报对应领导批准发布。

3.2.3.1 发布主体

预警信息以市人民政府名义发布,由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具体落实。Ⅲ级(黄色)预警经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副秘书长批准后向社会统一发布;Ⅱ级(橙色)预警经市人民政府分管环境保护工作的副市长批准后向社会统一发布;Ⅰ级(红色)预警经市人民政府主要领导批准后向社会统一发布。

3.2.3.2 发布时间

预警发布时间应提前 24 小时。

3.2.3.3 预警发布渠道

发布方式主要通过以下三种方式发布预警信息：

（1）通过已建立的 26 个责任部门和 10 个区（市、县）人民政府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联络网，以文件、传真的方式发布预警信息；

（2）通过手机短信平台发布预警信息，通知各责任部门、各区（市、县）人民政府以及重点工业企业和各类施工工地启动应急响应。同时，将预警信息、建议性和健康防护措施通知广大手机用户；

（3）通过市生态环境局网站、微信公众号、微博等渠道向社会进行提示；

（4）由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提供应急预警的新闻通稿，由市政府新闻办组织协调本市各新闻网站、广播电台、电视台和报刊等媒体向公众发布预警信息、建议性和健康防护措施。

3.2.3.4 预警发布内容

预警信息主要包括以下内容：未来 24 小时（指次日 0：00-24：00）、48 小时（指次日 0：00-第三日 24：00）、72 小时（指次日 0：00-第四日 24：00）城市气象条件变化趋势、重污染天气发生的时间、地点、范围、AQI 指数范围、首要污染物、空气质量级别、预警等级等，因臭氧、燃放烟花爆竹等导致的重污染天气应予以说明。当臭氧是首要污染物时，要同时计算次要污染物 AQI 指数，并按照次要污染物 AQI 指数进行预警级别划分。

3.2.4 预警等级调整和预警终止

3.2.4.1 预警打断判定及预警升级调整

当预测发生前后两次重污染过程，且间隔时间未达到解除预警条件时，应按一次重污染过程计算，从高级别启动预警。当预测或检测空气质量达到更高级别预警条件时，应启动预警升级。

3.2.4.2 预警等级下调和预警终止

市生态环境局、市气象局根据空气质量、气象条件滚动预测预报信息，组织相关成员单位、专家进行会商，分析评估重污染天气的现状、趋势，当不满足已发布的重污染天气预警条件时，立即向指挥部报送解除预警或降低预警级别信息，并由市政府新闻办组织发布解除或降低预警级别信息。

黄色（Ⅲ级）预警自动解除，橙色（Ⅱ级）、红色（Ⅰ级）的预警解除由总指挥或副总指挥批准后解除。

一旦再次出现本预案规定的重污染天气黄色（Ⅲ级）、橙色（Ⅱ级）、红色（Ⅰ级）预警条件时，重新发布预警信息。

第四章 应急响应

4.1 响应启动条件

预警一经发出后，由市应急管理局根据指挥部的指令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

4.2 响应程序

预警信息发布后，指挥部各相关成员单位启动相应等级的应急预案，综合协调组、专家咨询会商组、预警工作组、应急处置组、后勤保障组等相关部门根据职责分工开展应急响应工作。

指挥部办公室根据实际情况组织专家咨询会商组、预警工作组等相关部门对应急响应执行情况、效果及重污染天气趋势等进行会商，形成应急响应建议上报指挥部，指挥部根据建议下达应急响应等级调整或终止指令，并由市应急管理局统一发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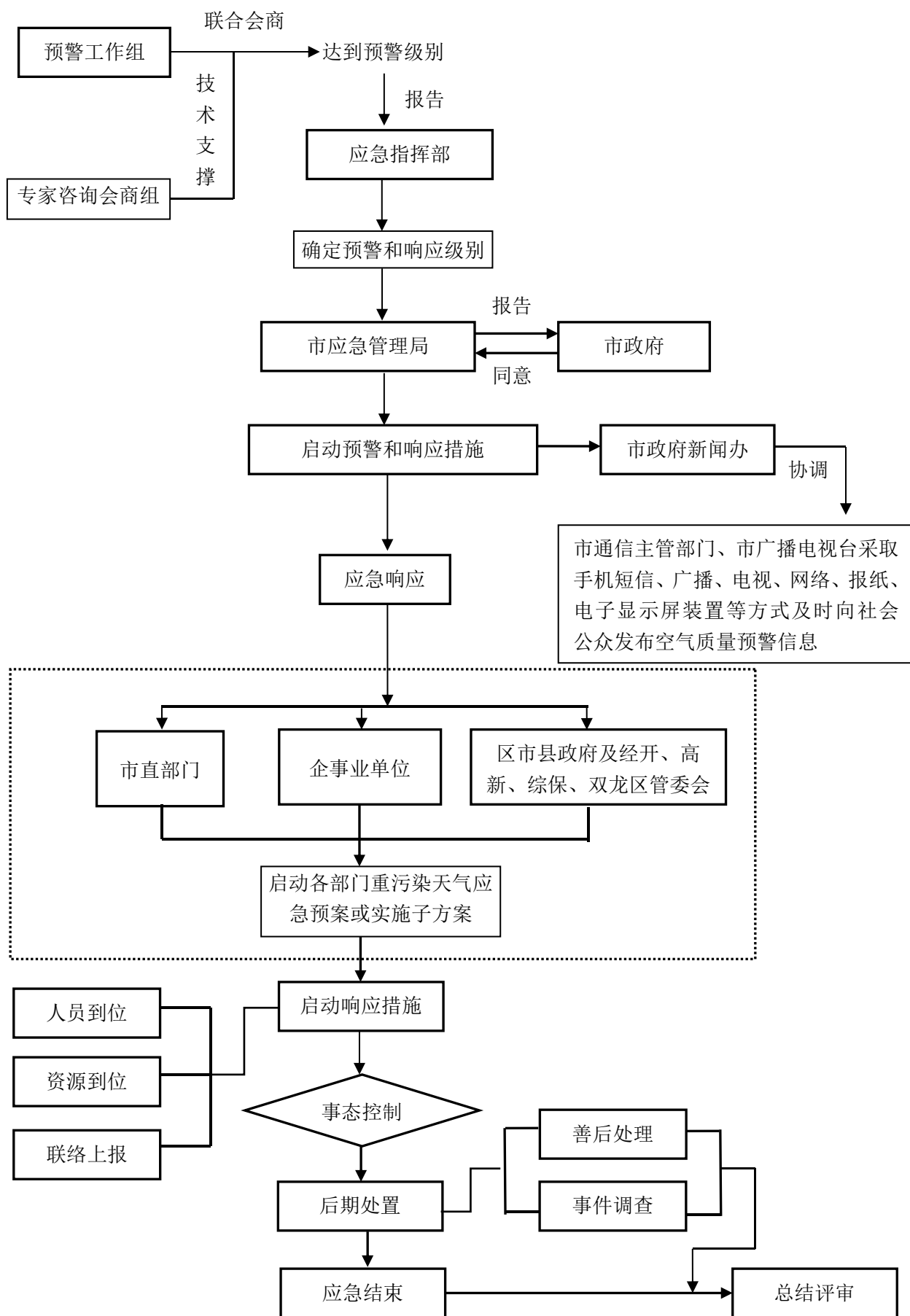
各责任部门和各区（市、县）人民政府接到预警信息后，在 2 小时内通知管辖范围内的各单位及工业企业、各类施工工地启动应急响应，具体流程详见图 4-1。

4.3 应急响应分级

按照重污染天气的危害程度和影响范围，对应预警等级，实行三级响应。

- （1）当发布Ⅲ级（黄色）预警时，启动Ⅲ级响应措施；
- （2）当发布Ⅱ级（橙色）预警时，启动Ⅱ级响应措施；
- （3）当发布Ⅰ级（红色）预警时，启动Ⅰ级响应措施。

由市政府新闻办发布预警信息，市政府启动市级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各区（市、县）人民政府、经开区、高新区、综保区以及双龙临空经济区管委会及企事业单位负责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预案（或方案），并各自负责各项应急处置措施的落实。



当贵阳市重污染天气主要污染物由市周边区（市、县）污染物输入时，应启动区域应急联动程序，由市生态环境局、市气象局联合专家咨询会商，确定污染物的来源后报请市政府协调周边区（市、县）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

4.4 指挥与协调

重污染天气条件下，应急指挥部负责指挥、协调重污染天气的应对工作。根据分级响应的原则确定现场负责人如下：III级响应现场负责人为副总指挥，应急处置的协调工作由综合协调组负责实施；II级响应和I级响应现场负责人为总指挥，应急处置的协调工作由副总指挥和综合协调组负责实施。当超出本级预案处置能力时，由指挥部报请市政府，申请启动相应级别指挥。

指挥协调的主要内容包括：

- （1）提出现场应对措施的原则要求；
- （2）协调受威胁的周边地区危险源的监控工作，协调各级、各部门、各专业应急力量实施应急行动；
- （3）确定重点防护区域，建立交通管制区域并加强防护措施落实；
- （4）及时向总指挥报告应急处置行动的进展情况。

4.5 应急响应措施

4.5.1 规范应急响应

根据预测的AQI指数分别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措施，措施主要包括健康防护指引、建议性污染减排措施和强制性污染减排措施。市应急指挥部应针对不同类型首要污染物的特征，采取相应的工业减排措施、扬尘防止措施、机动车限行等强制性措施及其他建议性污染减排、健康防护等有效措施。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应按职责分工立即组织实施，确保各项措施落实到位。

4.5.2 应急减排措施比例

在强制性减排措施中，二氧化硫（SO₂）、氮氧化物（NO_x）、颗粒物（PM）的减排比例在黄色、橙色和红色预警期间，应分别达到全社会占比的 10%、20% 和 30%以上，挥发性有机物（VOCs）减排比例应达到 10%、15%和 20%以上。

4.5.3III级（黄色）预警应急响应措施

1. 健康防护措施

市政府新闻办负责组织广播电视台、电视台、报社等相关单位向受影响区域内的公众发布自我防护措施：提示儿童、老年人和患有心脑血管、呼吸系统等易感人群减少户外活动，对不可避免的出行建议采取防护措施。

2. 建议性污染减排措施

（1）鼓励公众减少涂料、油漆、溶剂等含挥发性有机物的原材料及产品的使用；

（2）宣传、鼓励特殊时期（如春节、大型活动等）限制大量燃放烟花爆竹等。

3. 强制性污染减排措施

（1）工业源

由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工信局配合，各区（市、县）人民政府和经开区、高新区、综保区、双龙临空经济区管委会负责，对全市工业企业按照减排清单实施限产减排；对污染防治设施运行不正常、污染物排放不达标企业一律关停，对污染物排放量大的工业企业派驻执法人员驻厂监察。减排量须达到全市污染物排放量的 10%以上，由二氧化硫（SO₂）、氮氧化物（NO_x）、颗粒物（PM）、挥发性有机物（VOCs）不同的污染物造成的预警，需要对应不同的污染物排放企业进行限产，具体限产企业见减排清单。

（2）道路扬尘

当颗粒物（PM）引起的预警，由市综合行政执法局牵头，各区（市、县）人民政府和经开区、高新区、综保区、双龙临空经济区管委会负责，对主要道路洒水间隔时间不得超过 3 小时，并安排专人进行巡回保洁，确保路面、道牙无积

尘积灰；洒水保洁范围增加到全市建成区，确保做到保湿不起尘，确保路面、道牙无积尘积灰；加大特种喷雾作业车持续作业时间频次和作业范围；二环以内所有渣土运输车辆停止运输；缩短垃圾清运车运输时间，具体减排措施见减排清单。

（3）施工扬尘

当颗粒物（PM）引起的预警，由市住建局牵头，各区（市、县）人民政府和经开区、高新区、综保区、双龙临空经济区管委会负责，组织现场检查组对全市工地进行巡查，凡达不到绿色文明施工及防尘工作要求的，一律停工整改，对贵阳市大型工地安排监管人员驻工地监督；重点区域区内停止一切土石方作业；增加工地洒水抑尘频次，至少每 2 小时洒水 1 次，每天至少洒水 4 次，全天保持裸露地面湿润，不能因刮风、上料、运输等原因产生扬尘污染；建筑施工车辆必须封闭或遮盖，场所内原有施工作业面和裸露地面采取覆盖、固化或绿化以及洒水等抑尘措施，对没有抑尘措施的建筑施工车辆和建筑工地，一律停止施工和运输，具体减排措施见减排清单。

（4）移动源

当氮氧化物（NO_x）、颗粒物（PM）、挥发性有机物（VOC_s）引起的预警，且确有必要时，由公安交通管理局牵头，各区（市、县）人民政府负责经开区、高新区、综保区、双龙临空经济区管委会配合，强化交通保畅工作，对机动车实行临时交通管制措施。

由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牵头，各区（市、县）人民政府负责，经开区、高新区、综保区、双龙临空经济区管委会配合，严查脏车和冒黑烟车进城。

由市交委牵头，各区（市、县）人民政府负责，经开区、高新区、综保区、双龙临空经济区管委会配合，对全市油罐车统一进行排查，对未完成油气污染治理改造及验收工作的油罐车禁止上路行驶。

具体减排措施见减排清单。

（5）其他

由市气象局牵头负责做好人工增雨作业的准备，一旦条件满足立即实施人工增雨。

4.5.4 II 级（橙色）预警应急响应措施

1. 健康防护措施

在执行黄色（III级）响应措施的基础上，还应增加或强化以下措施：

（1）市政府新闻办负责组织广播电视台、报社、通信公司等发布以下健康防护警示：儿童、老年人和患有心脑血管、肺病、呼吸系统等疾病的易感人群留在室内，停止户外运动，确需外出必须采取防护措施；一般人群减少户外运动和室外作业时间，如不可避免出行建议采取防护措施；

（2）市教育局负责减少或停止全市中小学校、幼儿园体育课、集体操、跑步等户外运动。指导和督促各地做好中小学校学生、幼儿园儿童健康防护；

（3）市民政局负责督促全市养老机构采取防护措施，做好老年人的健康防护；

（4）市卫生健康局负责督导各医疗机构做好易发、多发疾病的诊疗工作；

（5）市文化和旅游局负责配合有关部门协调预警情况下控制旅游交通运输量，会同有关部门协调指导旅游安全、旅游活动组织等工作，做好游客健康防护及相关宣传工作。

2. 建议性污染减排措施

在III级应急响应措施的基础上增加以下措施：

（1）暂停开放城市景观灯光，缩短城市路灯开启时间；

（2）缩短商场、超市等公众聚集场所的营业时间。

3. 强制性污染减排措施

（1）工业源

由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工信局配合，各区（市、县）人民政府和经开区、高新区、综保区、双龙临空经济区管委会负责，对全市工业企业按照减排清单实施限产减排；对污染防治设施运行不正常、污染物排放不达标企业一律关停，对污染物排放量大的工业企业派驻执法人员驻厂监察。由二氧化硫（SO₂）、氮氧化物（NO_x）、颗粒物（PM）为首要污染物的预警，减排量须达到全市污染物排放量的 20%以上，由挥发性有机物（VOCs）为首要污染物的预警，挥发性有机物（VOCs）的减排量须达到全市排放总量的 15%以上，不同的污染物造成的预警，需要对应不同的污染物排放企业进行限产，具体限产企业见减排清单。

（2）道路扬尘

当颗粒物（PM）引起的预警，由市综合行政执法局牵头，各区（市、县）人民政府和经开区、高新区、综保区、双龙临空经济区管委会负责，对主要道路洒水，至少每 2 小时洒水 1 次，每天至少洒水 6 次，全天保持裸露地面湿润，不能因刮风、上料、运输等原因产生扬尘污染。并安排专人进行巡回保洁，确保路面、道牙无积尘积灰；洒水保洁范围增加到全市建成区，确保做到保湿不起尘，确保路面、道牙无积尘积灰；加大特种喷雾作业车持续作业时间频次和作业范围；二环以内所有渣土运输车辆停止运输；缩短垃圾清运车运输时间。

（3）施工扬尘

当颗粒物（PM）引起的预警，由市住建局牵头，各区（市、县）人民政府和经开区、高新区、综保区、双龙临空经济区管委会负责，组织现场检查组对全市工地进行巡查，凡达不到绿色文明施工及防尘工作要求的，一律停工整改，对贵阳市大型工地安排监管人员驻工地监督；重点区域区内停止一切土石方作业；增加工地洒水抑尘频次，至少每 2 小时洒水 1 次，每天至少洒水 4 次，全天保持裸露地面湿润，不能因刮风、上料、运输等原因产生扬尘污染；建筑施工车辆必须封闭或遮盖，场所内原有施工作业面和裸露地面采取覆盖、固化或绿化以及洒水等抑尘措施，对没有抑尘措施的建筑施工车辆和建筑工地，一律停止施工和运输，具体减排措施见减排清单。

（4）移动源

当氮氧化物（NO_x）、颗粒物（PM）、挥发性有机物（VOC_s）引起的预警，且确有必要时，由公安交通管理局牵头，各区（市、县）人民政府负责经开区、高新区、综保区、双龙临空经济区管委会配合，强化交通保畅工作，对机动车实行临时交通管制措施。

由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牵头，各区（市、县）人民政府负责划定并公布柴油货车限制（或禁止）通行区域及时间段，经开区、高新区、综保区、双龙临空经济区管委会配合严查脏车和冒黑烟车进城，对驶入限行（或禁行）区域的柴油货车依法进行处罚。

由市委牵头，各区（市、县）人民政府负责经开区、高新区、综保区、双龙临空经济区管委会配合，对全市油罐车统一进行排查，对未完成油气污染治理改造及验收工作的油罐车禁止上路行驶。

具体减排措施见减排清单。

(5) 其他

由市气象局牵头负责做好人工增雨作业的准备，一旦条件满足立即实施人工增雨。

4.5.5 I 级（红色）预警应急响应措施

1.健康防护措施

在落实 II 级预警响应措施基础上增加或强化以下措施：

(1) 市政府新闻办组织协调各种媒体发布健康防护警示，提醒一般人群停止室外运动和作业；

(2) 市教育局建议或要求全市所有幼儿园、中小学以及高等院校，采取停止学生户外活动或者停课措施；

(3) 市公安局停止审批在重污染天气期间举办的户外大型活动，通知并监督已经得到审批的单位在重污染天气期间暂停举办户外大型活动；

(4) 市卫生健康局督导医疗机构增设相关疾病门诊，增加医务人员，24 小时值班。

2.建议性污染减排措施

在落实 II 级预警响应措施基础上增加各级政府负责，党政机关、事业单位经批准后可采取弹性工作制，企业可自主决定弹性工作制。

3.强制性污染减排措施

在落实 II 级预警响应措施基础上增加或强化以下措施：

(1) 工业源

由生态环境分局牵头、市工信局配合，各区（市、县）人民政府和经开区、高新区、综保区、双龙临空经济区管委会负责，对全市工业企业按照减排清单实施限产减排；对污染防治设施运行不正常、污染物排放不达标企业一律关停，对污染物排放量大的工业企业派驻执法人员驻厂监察。由二氧化硫（SO₂）、氮氧化物（NO_x）、颗粒物（PM）为首要污染物的预警，减排量须达到全市污染物排放量的 30%以上，由挥发性有机物（VOCs）为首要污染物的预警，挥发性

有机物（VOCs）的减排量须达到全市排放总量的 20%以上，不同的污染物造成的预警，需要对应不同的污染物排放企业进行限产，具体限产企业见减排清单。

（2）道路扬尘

当颗粒物（PM）引起的预警，由市综合行政执法局牵头，各区（市、县）人民政府和经开区、高新区、综保区、双龙临空经济区管委会负责，对主要道路洒水，至少每 2 小时洒水 1 次，每天至少洒水 8 次，全天保持裸露地面湿润，不能因刮风、上料、运输等原因产生扬尘污染。并安排专人进行巡回保洁，确保路面、道牙无积尘积灰；洒水保洁范围增加到全市建成区，确保做到保湿不起尘，确保路面、道牙无积尘积灰；加大特种喷雾作业车持续作业时间频次和作业范围；二环以内所有渣土运输车辆停止运输；缩短垃圾清运车运输时间。

（3）施工扬尘

当颗粒物（PM）引起的预警，由市住建局牵头，各区（市、县）人民政府和经开区、高新区、综保区、双龙临空经济区管委会负责，组织现场检查组对全市工地进行巡查，凡达不到绿色文明施工及防尘工作要求的，一律停工整改，对贵阳市大型工地安排监管人员驻工地监督；重点区域区内停止一切土石方作业；增加工地洒水抑尘频次，至少每 2 小时洒水 1 次，每天至少洒水 4 次，全天保持裸露地面湿润，不能因刮风、上料、运输等原因产生扬尘污染；建筑施工车辆必须封闭或遮盖，场所内原有施工作业面和裸露地面采取覆盖、固化或绿化以及洒水等抑尘措施，对没有抑尘措施的建筑施工车辆和建筑工地，一律停止施工和运输，具体减排措施见减排清单。

（4）移动源

当氮氧化物（NO_x）、颗粒物（PM）、挥发性有机物（VOCs）引起的预警，且确有必要时，由公安交通管理局牵头，各区（市、县）人民政府负责经开区、高新区、综保区、双龙临空经济区管委会配合，强化交通保畅工作，对机动车实行临时交通管制措施。

由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牵头，各区（市、县）人民政府负责划定并公布柴油货车限制（或禁止）通行区域及时间段，经开区、高新区、综保区、双龙临空经济区管委会配合严查脏车和冒黑烟车进城，对驶入限行（或禁行）区域的柴油货车依法进行处罚。

由市交委牵头，各区（市、县）人民政府负责经开区、高新区、综保区、双龙临空经济区管委会配合，对全市油罐车统一进行排查，对未完成油气污染治理改造及验收工作的油罐车禁止上路行驶。

具体减排措施见减排清单。

（5）其他

由市气象局牵头负责做好人工增雨作业的准备，一旦条件满足立即实施人工增雨。

4.6 信息公开与报送

贵阳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组织整个应急过程中的信息公开工作。预案发布后，应组织各新闻媒体、各职能部门，积极开展应急预案的宣传教育工作，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应通过手机短信、广播、电视、网络、报纸、电子显示屏装置等方式及时向社会公众发布空气质量预警信息，信息公开内容应包含：大气污染首要污染物、污染范围、可能持续时间、潜在的危险程度、已采取的措施、可能受影响的区域、公众健康防护提示及需采取的措施建议等。贵阳市重污染天气事件信息报告表见附件 7-1。

应急响应期间，市生态环境局要向社会实时发布城市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数据，市气象局要向社会及时公布气象条件变化情况。

应急响应期间，各市直部门、区（市、县）人民政府或企事业单位要在每天 12:00 前向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送前一日本单位、本部门应急响应措施的贯彻执行落实情况总结；预警解除后第一天 17:00 前，将整个预警期间本单位、本部门应急响应措施的贯彻执行落实情况总结报送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在预警解除后第二天 17:00 前，将全市预警应急工作总结报市领导。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应及时向社会公布本次应急响应的效果评估报告。

4.7 应急措施的执行

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明确应急措施执行的程序和方式,按照程序规定启动应急响应的时间、范围、通知方式等,并明确监督应急响应措施实施的部门和内容。

市生态环境局、市气象局负责在当日 10:00 之前将未来 24~72 小时空气质量预警信息报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市重污染天气应急办负责在接到应急指挥部的指令后在 1 小时内向市政府各部门及区(市、县)人民政府发布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各区(市、县)人民政府、经开区、高新区以及综保区管委会及市直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在接到预警级别后 2 小时内通知相关企事业单位做好准备。应急措施自通知下达后正式开始。

因生产安全、民生保障等特殊原因,无法按时实施应急措施的企事业单位或部门,应在接到通知后 1 小时内将书面请示报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经应急指挥部副指挥长审批同意后,方可暂缓实施。

4.8 应急终止

4.8.1 应急终止的条件

环境空气质量指数降至 100 及以下,由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组织环保、气象等有关部门专家根据实时监测数据和气象条件进行会商,认为未来 72 小时污染天气已无继发的可能。

4.8.2 应急终止的程序

(1) 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根据 AQI 指数和实时监测数据,经环保、气象等相关部门专家会商,预计未来 72 小时不可能发生重污染天气时上报市政府批准,终止应急响应;

(2) 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将应急终止请示报请有批准权限的领导批准后,向有关部门下达应急终止命令;

(3) 应急响应终止后，市生态环境局、市气象局应继续做好环境空气质量和气象信息的跟踪监测工作，及时掌握环境空气质量变化情况，特殊情况及时向市政府报告。

4.9 监督与检查

市督办督查局负责督查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启动后的措施落实情况，在预警信息发布后对各成员单位、各区（市、县）人民政府的履职情况进行督办督查。对未按要求采取积极措施的单位及责任人按照相关程序报请指挥部领导批示后予以通报、曝光和责任追究。

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实行各级各单位行政一把手负责制和责任追究制。各项措施责任到人，涉及每个企业、工地、车辆的应急措施，明确具体监管责任单位、监管责任领导、监管责任人，每项应急工作的牵头负责部门明确具体的督导责任人，确保相关应急措施落实到位。

4.10 总结评估

应急终止后，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组织相关部门和技术专家对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开展效果做出总结，对预警应急时期的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数据、污染源监测数据以及气象、经济、能源、生活等各方面数据资料进行统一汇总梳理分析，对应急措施的效果、应急程序的响应、各部门的执行以及可能造成的后续环境影响进行评估预测，检验各项应急措施的实际改善效果，科学评估应急预案的有效性，并针对应急响应中出现的问题和不足，提出修订大气重污染应急预案的建议，对应急预案做进一步补充完善，贵阳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效果评估表见附件 7-3。

4.11 预防与整治

为有效减少和降低重污染天气的发生频次和强度，各部门、单位依据职责，建立长效管理机制，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1）根据城市总规和环境总规要求，落实工业园区规划建设方案，按照企业性质将污染企业搬迁到工业园区；

（2）调整能源结构，加快供热、供气管网建设，提高燃料效率，推广使用清洁能源；

（3）加快调整产业结构，逐步淘汰重污染企业，引进高新技术产业；

（4）推进秸秆综合利用，禁止农作物秸秆、城市清扫废物、园林废物、建筑废弃物等生物质的违规露天焚烧。全面推行秸秆肥料化、饲料化、能源化、原料化利用等综合利用措施，制定实施秸秆综合利用实施方案，建立秸秆综合利用示范工程，促进秸秆资源化利用。

（5）加强污染治理管理，对企业的污染治理设施进行重点监管，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抓拆除取缔，对城市中现存的小锅炉要逐步取缔，拆除烟囱；严禁发生户外焚烧的情况，对露天烧烤进行限制和取缔；要求所有涉及油烟排放的餐饮企业安装油烟净化器，确保油烟达标排放；加强建筑工程、煤栈卸运、采石场开采的监管，做好工地围挡，防止沙石、煤渣堆放场地和建筑垃圾、生活垃圾造成的扬尘污染；对燃煤质量进行控制，严禁使用高灰份、高硫份煤，推广使用低硫煤；实行汽车限行政策，淘汰黄标车，建设加油站油气回收装置，尽量减少污染排放；

（6）加强应急能力建设，确保污染发生后反应迅速、处置有效；

（7）建立基础数据库，建立全市大气污染工业企业，施工工地，餐饮油烟企业，加油站等动态数据库，定期更新数据。

第五章 应急保障

5.1 人力资源保障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全市环境监测应急能力保障,要加强环境监测应急能力建设,不断提高其应对重污染天气的素质和能力,建立一支常备不懈、熟悉环境监测应急知识的队伍,保证在重污染天气发生后,能迅速参与并完成监测等现场处置工作。市气象局负责全市气象预测预报能力保障,尽量使气象预报信息准确。建立大气环境方面的专家资料库,为应急响应提出建议。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专家技术保障,市卫生健康局负责医护应急保障。

5.2 监测及预警能力保障

成立贵阳市重污染天气监测预警会商专家委员会,建立健全重污染天气会商制度,为重污染天气事件应急处置及善后工作提供科学技术支持,为决策提供科学依据。

目前贵阳市有 21 个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站点和 8 个气象监测点,空气质量监测指标为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PM_{10})、一氧化碳、臭氧及细颗粒物($PM_{2.5}$)的监测,贵阳市生态环境局负责按照国家要求建立健全全市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网,建立空气质量信息发布平台,与市气象局联合建立环境空气质量预报预警平台,提高预测预警能力。同时,根据贵阳市污染污染源分布情况,加强贵阳市监测站点建设,使能够覆盖市主城区、重点对象保护区及工业园区监测,进一步反映全市污染状况。

5.3 通信与信息保障

贵阳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与各成员单位之间利用办公电话和应急网络平台,实现应急信息快速传输。市生态环境局和市气象局建立信息共享网络,保证数据快速、及时传递。建立应急组织机构通讯录,应随时保持更新。

5.4 资金保障

市财政应配合相关部门将专项用于重污染天气应急物资贮备、设备购置、应急管理以及应急基础数据系统建设及运行、应急技术支持和演练等，按规定程序列入相关部门预算。

5.5 宣传保障

市政府新闻办要负责在预案制订和发布过程中，加强宣传教育，争取大多数公众的理解和支持。积极建立公众参与机制，加强舆论宣传，普及相关知识，鼓励公众参与到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中，从自身做起，从小事做起，积极监督举报大气污染事件，全社会动员，形成全民共同应对重污染天气的局面。

5.6 物资保障

各级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机构要制定应急期间应急仪器、车辆、人员防护装备调配计划，明确各项应急物资的储备维护主体、种类与数量。各级管理职能部门应根据各自职能分工，配备种类齐全、数量充足的应急仪器、车辆和防护器材等硬件装备，进行日常管理和维护保养，确保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顺利开展。

5.7 交通运输保障

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根据应急需要，及时协调交通运输等部门提供物资运输保障。市公安局、市交管局等有关部门根据应急响应等级分析，对事故现场道路交通及时组织管制，必要时开设应急救援特别通道，确保救灾物资、器材和人员的运送，满足应急处置工作需要。

第六章 组织实施

6.1 明确分工，落实各项工作

《贵阳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从健康防护、建议性污染减排和强制性污染减排等 3 个方面的重点工作进行了分工，明确了自然资源、住建、公安、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交通、市场监督管理等 26 个市直部门和各区（市、县）人民政府、经开区、高新区、双龙区管委会的工作职责，详见附件 3。各应急预案成员单位要尽快拟定具体的重污染天气下应急响应的措施，启动相关工作，明确工作进度，强化工作措施，确保各项工作任务保质保量按时完成。

6.2 宣传培训

6.2.1 宣传

市生态环境局要加强环境保护科普宣传教育工作，向公众普及重污染天气预防常识，以及应对重污染天气的报告、紧急避险和自救互救等方面的知识，同时向公众公布接警电话，提高公众的防范重污染天气的能力。

6.2.2 培训

行业主管部门以及相关企事业单位负责人，应加强应对重污染天气的专业技术人员日常培训和管理，每年至少培训 1 次，培训一批训练有素的环境应急处置、检验、监测等专业人才。

6.3 日常会商

市生态环境局在每年 4-11 月期间，每两月开展一次日常会商；每年 1、2、3、12 月，每月开展重点时段会商；当贵阳市 2 个或 2 个以上区（市、县）出现 AQI（空气质量指数）日均值>200 或者持续 3 天 AQI 日均值>100 时的污染情况，则开展应急会商。环保总量、污染防治、环评、监测、监察等相关部门应参与到会商过程，协同研判当前的大气环境形势和下一阶段环境空气质量演变趋

势，确定工作任务重点。还应视情况邀请公安、工信、自然资源、住建、气象、综合行政执法等部门参加。

6.4 应急演练

应急预案演练由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会同环境应急主管部门共同组织，针对事先设置的预警等级采取相应的应急响应措施，每年组织不少于 1 次应急演练，并组织相关部门、企业负责人、专家观摩和交流应急演练成果，以检验和提高市政府、相关部门的组织指挥能力和参与部门的配合协作能力。

应急预案演练结束后，各参演单位根据演练记录、演练评估报告、应急预案、现场总结等材料，对演练进行系统总结，形成应急演练总结报告。

对演练暴露出来的不足，采取措施予以改进，完善应急预案、有针对性地加强相关部门及人员的教育和培训。

6.5 地方沟通协作

建立行政区域间大气重污染联防联控机制，建立与市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应急机构及贵阳市周边区（市、县）生态环境分局的交流与联系，共同做好大气重污染应急处置工作。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加强与周边区（市、县）的信息交流和应急协调，提高对重污染天气的预测及趋势研判的及时性、准确。当贵阳市大气污染受外来影响明显时，及时向相关区（市、县）提出污染减排意见和建议，加强区域协作，共同减缓大气重污染影响。

第七章 附则

7.1 名词术语

轻度污染天气：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技术规定（试行）》（HJ633-2012），空气污染指数为 101~150，空气质量级别为Ⅲ级，空气质量状况属于轻度污染。

中度污染天气：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技术规定（试行）》（HJ633-2012），空气污染指数为 151~200，空气质量级别为Ⅳ级，空气质量状况属于中度污染。

重污染天气：指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技术规定（试行）》（HJ633-2012），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大于或等于 201，即空气质量达到Ⅴ级及以上污染程度的大气污染。

重污染天气分为重度污染、严重污染和极重污染。

重度污染：AQI 指数为 201~300 之间，即空气质量达到重度污染的大气污染。

严重污染：AQI 指数 301~500 之间，即空气质量达到严重污染的大气污染。

空气质量应急监测：在应急情况下，为发现和查明空气污染情况、污染范围，降低空气污染对环境的影响和危害，减少损失，而进行的空气质量监测活动。

应急演练：指为检验应急预案的有效性、应急准备的完善性、应急响应能力的适应性和应急人员的协同性而进行的一种模拟应急响应的实践活动。根据所涉及的内容和范围的不同，可分为单项演练和综合演练。

7.2 应急预案的实施时间和解释部门

7.2.1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应急指挥部组织实施，根据实际情况适时予以修订。

7.2.2 预案解释部门

本预案由贵阳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制订，报贵阳市人民政府批准，由贵阳市人民政府发布实施，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负责解释。

7.3 预案内容的更新

随着相关法律法规的制定、修改和完善，部门职责或应急资源发生变化，贵阳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及时组织修订、更新本预案，并报市政府批准备案。

预案中应急减排项目清单更新频次为一年一次。涉及工业企业、主要潜在大气污染风险源企业清单由市生态环境局负责更新；贵阳市施工工地清单与混凝土搅拌站清单由市住建局负责更新，更新频次为半年一次；贵阳市砂石土矿山清单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更新，更新频次为一年一次；贵阳市砂石来料加工企业清单由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更新，更新频次为一年一次。同时，涉及大气重大污染源企业，应及时更新。

7.4 奖励与责任追究

7.4.1 奖励

建立相应奖励制度，在重污染天气事故应急救援工作中，按照相关规定报相关部门批准，对在事故处理过程中做出重大贡献的人员和集体给予奖励。

7.4.2 责任追究

建立相应罚惩制度，在重污染天气事故应急工作中，对政府有关部门、企事业单位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的有关责任人员按照有关法律和规定，视情节和危害后果的严重性，追究相应的责任，触犯法律的由检察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应急响应结束后，预案执行情况专报市人民政府，并进行通报。